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請人 連吉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王碧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刊登都會時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07年10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後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0月17日刊登新聞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都會時報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2月1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觀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陳玉娥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○○○	連吉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草衙分行	0000000000000	71,730元	107年9月30日	AFP0000000	